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_____

2020年4月28日